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 第 3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
ISBN 7-5036-6221-2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955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沈小英

装帧设计 / 胡欣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 / 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 5 字数 / 91 千

版本 /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 / 010-63939680, 63939682

传真 / 010-63939681

电子邮件 / sfz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7-5036-6221-2/D·5938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 and 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 12 辑。同时,每出版 6 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 年 1 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6]19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网上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20号)	(12)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外贸出口经营秩序切实加强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6]24号)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墨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26号)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阿(阿塞拜疆)两国政府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生效执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27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开具寄送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0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10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加铁道部合并纳税成员企业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115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相关核准和审批权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48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196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港联航空有限公司开通广州杭州航线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98号)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206号)	(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07号)	(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单联式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10号)	(38)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乌干达的“未浸除咖啡碱的已焙炒咖啡”实施特惠关税事宜的公告(2006年第2号)	(39)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3号)	(39)
海关总署关于香港(EPA项下手表原产地标准中第一批香港自有品牌清单的公告(2006年第4号)	(41)
海关总署关于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补充公告(2006年第5号)	(42)
海关总署关于停止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2006年第6号)	(43)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公告(2006年第7号)	(43)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8号)	(44)
海关总署关于停止对原产于美国、泰国、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未漂白牛皮箱纸板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2006年第9号)	(46)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的公告(2006年第10号)	(47)
海关总署关于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审定完税价格的公告(2006年第11号)	(49)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的令(第138号)	(52)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的令(第141号)	(54)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规定》的决定》的令(第142号)	(59)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的令(第143号)	(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 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

(2006年1月9日 财税[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和企业改革的逐步深化,出现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不够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对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的认定标准重新明确如下:

一、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2.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

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二、新办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优惠政策期间,从权益性投资人及其关联方累计购置的非货币性资产超过注册资金25%的,将不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政策优惠。

三、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具体征管范围按本通知规定的新办企业标准认定。对文发之前,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实际征管的企业,其征管范围不作调整,已批准享受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可按规定执行到期。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29号)中,有关“六、新办企业的概念”及其认定条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1月12日 财税[200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的征收管理,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对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

(一)“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三)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一律按规定征税。

二、关于“对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问题

(一)“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二)“提供养育服务”是指上述托儿所、幼儿园对其学员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三)对公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经省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四)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五)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

三、关于“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问题

1.“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是指“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含下属单位)。

2.“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学校统一账户,并作为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开具。

进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进修班、培训班收入,不属于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不予免征营业税。

四、各类学校均应单独核算免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律照章征收营业税。

五、各类学校(包括全部收入为免税收入的学校)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按规定使用发票;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本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 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6年2月20日 财税[20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4]3号),支持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改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创新,经报国务院批准,现就我国银行业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中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印花税政策问题

(一)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转让信贷资产的金融机构,下同)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指因承诺信托而负责管理信托项目财产并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下同)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二)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下同)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三)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保管信托项目财产账户资金的机构,下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五)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问题

(一)对受托机构从其受托管理的信贷资产信托项目中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现行营业税的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三)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征收营业税;对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三、关于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信贷资产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资产支持证券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取得当年末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

(三)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五)受托机构和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应向其信托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和机构投资者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托项目的全部财务信息以及向机构投资者分配收益的详细信息。

(六)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四、受托机构处置发起机构委托管理的信贷资产时,属于本通知未尽事项的,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 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 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2006年2月22日 财税[200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00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1]11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对有关保险公司开办的符合免税条件的下列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具体免税保险产品清单见附件。

附件: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

附件:

免征营业税的保险产品清单

一、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 友邦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2. 友邦附加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3. 友邦附加康福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4. 友邦智尊宝 C 款终身寿险(万能型)
5. 友邦聚财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6. 友邦金盾 A 款两全保险
7. 友邦金盾 B 款两全保险
8. 友邦育英宝五十五岁两全保险(分红型)
9. 友邦育英宝六十岁两全保险(分红型)
10. 友邦金福 A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1. 友邦金福 A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2. 友邦金福 B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13. 友邦金福 B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二、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附家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2. 财富人生变额终身寿险(万能型)A 款
3. 财富人生变额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
4. 团体一年定期寿险
5. 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三、恒康天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恒康天安附加天天无忧重大疾病保险
2. 恒康天安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 恒康天安“多利宝”两全保险
4. 恒康天安附加优惠两全保险
5. 恒康天安永泰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四、安联大众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众灵活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

五、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 关心 202 重大疾病健康保险

2. 康宁长期看护健康保险

六、广电日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广电日生生福年金保险

2. 广电日生生瑞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3. 广电日生团体一年定期寿险

4. 广电日天生福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5. 广电日生恒丰两全保险(分红型)

6. 广电日生恒隆两全保险(分红型)

7. 广电日生恒泰终身寿险(分红型)

8. 广电日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9. 广电日生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七、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福多多两全保险

八、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中保康联精彩人生两全保险

2. 中保康联超级理财两全保险

3. 中保康联财运来两全保险(万能型)(A)

4. 中保康联团体定期寿险

九、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海尔纽约人寿年年金喜保险 B 款(分红型)

2. 海尔纽约人寿吉祥两全保险 B 款(分红型)

3. 海尔纽约人寿附加趸交两全保险(分红型)

十、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团体女性安康保险

2.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3. 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十一、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生命至尊终身寿险(分红型)

2. 生命成长快乐两全保险(分红型)

3. 生命永乐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4. 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B款)

5. 生命金满贯终身寿险(万能型)
6. 生命安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7. 生命成长康乐附加儿童重大疾病保险
8. 生命永宁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9. 附加团体定期寿险
10. 生命母婴安康定期寿险
11. 生命母婴安康附加医疗保险
12. 生命学生平安定期寿险
13. 生命学生平安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14.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15. 生命永祥团体养老年金保险(B款)(万能型)
16. 生命金福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
17. 生命金泰两全保险(C款)
18. 生命金六福两全保险(分红型)

十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华泰人寿太阳花两全保险(分红型)
2. 华泰人寿延龄松年金保险(分红型)
3. 华泰人寿吉年宝两全保险(分红型)
4. 华泰人寿吉年宝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5. 华泰人寿金玉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
6. 华泰人寿吉年发终身寿险(万能型)
7. 华泰人寿金百合重大疾病保险
8. 华泰人寿康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9. 华泰人寿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10. 华泰人寿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11. 华泰人寿附加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

十三、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泰康附加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2. 泰康附加手术费补偿医疗保险
3. 泰康附加每日重病监护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4. 泰康附加每日住院津贴收入保障保险
5. 泰康附加花样年华女性健康保险
6. 泰康附加高残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7.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8. 泰康永利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9. 泰康恒泰保证年金保险
10. 泰康附加定期寿险
11. 泰康附加花样年华女性健康保险
12. 泰康附加疾病住院医疗保险
13. 泰康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14. 泰康附加投保人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15. 泰康附加残疾豁免保费定期寿险
16. 泰康附加世纪长乐重大疾病保险
17. 泰康卓越财富终身寿险(万能型)
18. 泰康千里马两全保险(分红型)C款
19. 泰康放心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

十四、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红福寿年金保险(分红型)
2. 累积型团体年金保险
3. 小康之家·如意安康两全保险(A款)
4. 附加小康之家·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A款)
5. 出境人员传染病保险
6. 优生优育疾病保险
7. 信恒团体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十五、首创安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首创安泰小状元两全保险(分红型)
2.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大学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3.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高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4. 首创安泰附加小状元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5.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A款
6.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B款
7. 首创安泰金生无忧年金保险(分红型)C款
8. 首创安泰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

十六、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信诚“心聆一生”终身寿险
2. 信诚“创未来”润泽两全保险C款(分红型)
3. 信诚“创未来”润泽两全保险D款(分红型)
4. 信诚“岁月流金”两全保险(分红型)
5. 信诚附加“三连宝”终身寿险A款(万能型)
6. 信诚附加“三连宝”终身寿险B款(万能型)

7. 信诚附加“新储易保”提前给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

十七、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长城金贵年金保险(分红型)
2. 长城金富年金保险(分红型)
3. 长城爱心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4. 长城爱康成人重大疾病保险
5. 长城金富利终身寿险(万能型)
6. 长城金宝利年金保险(分红型)
7. 长城鸿福一生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十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太平卓越人生附加重大疾病保险
2. 太平团体艾滋病病毒感染疾病保险
3. 太平盈利多两全保险(万能型)
4. 太平卓越人生定期寿险
5. 太平卓越人生附加两全保险

十九、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大地天健团体医疗保险
2. 大地福宁职工补充团体医疗保险(A款)
3. 大地附加福安疾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4. 大地附加状元乐学生、幼儿医疗保险

二十、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 友邦金福 A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2. 友邦金福 A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3. 友邦金福 B 款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4. 友邦金福 B 款二十年年金保险(分红型)

二十一、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卓越人生定期寿险
2. 卓越人生两全保险
3. 附加卓越人生失能重大疾病保险
4. 安心无忧防癌还本疾病保险
5.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6. 个人重大疾病保险
7. 美满安康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

二十二、中国人保寿险有限公司

1. 人保寿险精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2. 人保寿险温馨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3. 人保寿险附加定期寿险
4. 人保寿险团体定期寿险
5. 人保寿险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
6. 人保寿险保益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二十三、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中意保家利两全保险
2. 中意附加保家利重大疾病保险
3. 中意附加理财重大疾病保险
4. 中意附加理财女性母爱健康保险
5. 中意附加理财女性健康保险
6. 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定期寿险
7. 中意附加理财配偶重大疾病保险
8. 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女性母爱健康保险
9. 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B款)
10. 中意团体定期寿险(B款)
11. 中意综合保障团体医疗保险
12. 中意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13. 中意驻外员工团体医疗保险
14. 中意附加全残保障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15. 中意附加团体定期寿险(B款)
16. 中意附加生育团体医疗保险
17. 中意附加儿童重疾团体疾病保险
18. 中意附加公共保额团体医疗保险
19. 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
20. 中意附加理财配偶女性健康保险